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内审部出具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计委员会认真阅读了《2024 年年度报告》，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计委员会认真阅读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一致认为：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了充分讨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599,411,502.73 元，母公司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820,365,378.78 元。公司母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数，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认真核查，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的实施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郭静娟、张拥军、孙胜友